表單的頂端

**会员权益概要**

本会员了解并同意：  
1、 本公司提供1~4人精致小班制在线教学服务。  
2、 本公司亦提供单向教学为主之英语学习在线大会堂服务（每次使用抵扣一堂课程）。注：大会堂是以专业课程为主（例如商业谈判、商业简报、发音、语法课程等等）的单向教学式之30人以上大讲堂。  
3、 每次在线课程时间为45分钟（小班制、大会堂课程皆是）。  
4、 本公司提供的在线教学服务系通过VIPABC英语学习网 (www.vipabc.com)提供。会员无法指定特定顾问为其提供服务。

本会员了解并同意会员使用权限账号须全数缴清所购买产品款项后始开通。

本会员了解并同意使用在线教学服务时，最少需在课程服务开始前24小时通过网络进行课程预约，如课程当天因故无法出席，最迟须在四个小时前来电或通过网络取消课程。若未于课前四小时取消课程，则该课程仍计入已使用课时数。

本会员了解并同意本公司所赠送会员咨询堂数，须以堂数使用完毕且契约未到期时始生效力，若会员有提前解除或终止契约，或有重大违约事由撤销会籍者，不得请求给付赠与堂数或请求以之折换价金。

本会员了解并同意于支付费用后如于七日内办理退费，除扣除行政管理费人民币500元，并应扣除已使用之课程的费用；第八日起至第三十日止办理退费，除扣除行政管理费人民币3,000元，并应扣除此期间之课程费用。支付费用逾一个月者，不得退费。无论因何原因导致退款，本会员同意支付退款赔偿金，该退款赔偿金的金额不应少于《会员服务使用条款》第十二条约定的利息补偿金。

本会员了解并同意会员不得将会籍出售、转让给予他人使用，非经本公司同意私下出售、转让会造成丧失会员资格且不得请求退还未使用课程之费用；本会员确因情况特殊有会籍移转之必要，应依照《会员服务使用条款》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本会员了解并同意会员进行在线课程学习，是依会员个人需求将课时数与时间搭配，并已预留相当时间供弹性调整，会员购买前应详细评估判断，选择最合适自己方案及期限。因此视为会员同意本合同之服务期及会籍，不得延期。

**合同书**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codyV86 | 英文姓名 | cody Chen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1900 年1 月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账号 | codychenV86@codychen.com | 联络电话 | 1090-0408136 |
| 电子邮箱 | codychenV86@codychen.com | 通讯地址 |  |

立合同书人：北京创意麦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正式会员：**codyV86**（即注册付费会员，以下简称会员）；  
  
兹就会员加入本公司VIPABC英语学习网网络数位学习系统，并于会籍有效期限内，依据本合同书所订的条款接受网络课程的教学服务，双方同意就相关合同内容约定如下：  
  
一、会员系以新入会资格成为本公司英语学习网网络数位学习系统的正式会员，选定购买服务为**企业套餐**，服务期间自**2013 年3 月19 日**起，至**2014 年3 月18 日**止， 总共可使用 **72**堂小班制、 **24**堂大会堂、 **2**堂录像文件、 总购买费用计人民币（下同）**0**元。各课程堂数无法互为移转使用。另本产品无法使用临时订课服务。  
  
二、会员应妥善保管会员账号及密码，且不得将会员账号密码提供给其他第三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会员的咨询服务，前述提供无论有偿或无偿均属之。会员同意本公司如合理怀疑会员违反本约定者， 本公司有权暂时停止会员账户之使用，且若经确认违反本约定者，本公司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约，会员并须同时赔偿本公司以咨询服务费用为基准计算的十倍惩罚性违约金。为确保会员个人使用之专属性，会员同意本公司于会员使用之网络平台上设置相关的保护措施，以确保会员账号之安全性。  
  
三、会员使用本公司英语学习网网络数位学习系统及在线学习服务时，应完全遵守附件《会员服务使用条款》之约定，若有违反即视为违反本合同，并应依照本合同或《会员服务使用条款》之约定办理  
  
四、其他  
(1)本合同书所附的《会员服务使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书，本合同书条款若与《会员服务使用条款》内容不相一致者，则以本合同书之内容为准。  
(2)本合同书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有争议，应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北京创意麦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员签名：codyV86  
法定代理／监护人：  
付款人：  
销售顾问：Cody Chen

**【会员服务使用条款】**

**第一条 接受条款**

北京创意麦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 “本公司”）以「动态课程生成系统」，为会员提供语言咨询及相关专业英语服务，会员对本公司提供之网络数位学习服务及方式，已于本公司网站上充分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本约之规范，并可随时阅览，就其内容亦有相当时间详尽审阅后，在自由意愿下签订本合同。当会员按下「同意」键或正式签署后，即表示会员在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务时，愿意遵守本合同书之条款、会员服务规范及相关规定。若会员无法接受本约内容，请离开或无须有任何签署或入会之行为。

**第二条 监护权之行使**

本公司会员之年龄，如系未满十八岁之会员时，除已了解本合同及使用条款说明外，并应于会员之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阅读、了解并同意本合同及使用条款所有内容后，才可以使用相关网站提供相关之服务。当会员使用或继续使用，即表示会员之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及使用条款所有内容。

**第三条 会员注册义务**

会员依注册程序加入新会员时，应详实登录个人正确、完整之资料（包括真实姓名及各项相关资料），并随时更新已过时或异动之资料。如果会员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实，或未及时更新资料而有任何延误或损失时，应由会员自行负责，本公司亦可随时终止会员的会员资格及使用各项服务之权利。

**第四条 资格及有效期限**

一、会员成为本公司英语学习网网络数位学习系统正式会员，所选定购买之课程及合同服务期限，详见会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内容所载。本会员了解并同意会员使用权限账号须全数缴清所购买产品款项后始开通。  
二、会员已了解并同意，本公司于开放咨询时段内，会员可随时享有咨询服务。本公司亦得因应会员人数增加而随之增聘语言顾问，以满足会员使用需求，所以会员于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课时数使用之情形如何，合同时间与课时数等同重要。合同期满或虽未期满或终止但课时数于期限内使用完毕时，本公司对于会员之服务即视为终止，会员不得再有所主张或请求。  
三、本公司提供之小班制在线教学服务是1~4人精致小班制。

**第五条 使用义务与责任**

会员使用本公司相关服务前，须自行配备上网所需之各项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并负担连接因特网及电话等相关费用。使用网站服务应遵守香港、中国及会员联机所在地相关法令及因特网之国际使用惯例与礼节，并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权益。

**第六条 系统安装及提供**

本公司于合同有效期限内，应提供会员在线系统之使用安装及该系统维护服务，使会员得以正常使用网络数位学习系统。如系会员个人计算机之软硬件或电信业者因特网系统等障碍因素，则不在本公司提供维护服务范围之内。会员亦不得以网络带宽、其它环境或会员个人因素，致使其学习质量不佳时，向本公司要求或主张任何之权益。

**第七条 系统暂停或中断**

本公司有例行性或因故需将本网站相关系统设备进行迁移、更换或维护，而须暂停或中断全部之服务时，本公司将于72小时前在系统内或网站上，以张贴告示之方式通知会员。本公司如未依约定方式通知致影响会员之权益时，会员可请求将合同服务日数延长二日。但本公司遇有临时或紧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于事后并未关闭服务主机者，不在此限。

**第八条 咨询系统维护服务**

本公司对相关之系统应负维护之责，会员如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或有异动之情形，应迅速与客服人员联系。本公司提供服务项目包括下列；  
一、对于网站咨询服务系统之故障排除及维护更新。  
二、会员对于咨询服务系统之使用建议或申诉。  
三、会员个人资料申请、变更之协助。  
四、其它与会员权益有关并依约定提供服务之事宜。

**第九条 会员基本规则**

一、会员同意并遵守本公司的相关规则，包括现行实施或相关之公告。会员同意本公司得就本会员服务使用条款内容及相关信息单方为不定期修订，并于公告后正式生效，敬请随时查询本公司网站公告。若会员于本会员服务使用条款内容或相关信息修订后仍继续使用服务，则视为其同意该等内容及信息之修订。  
二、课程当天因故无法出席，最迟须在四小时前来电或通过网络取消课程，若未于课前四小时取消课程，则该课程仍计入已使用课时数。  
三、为尊重自身及其它会员权益，预约后请务必准时进入在线教室。如有逾时之情形，会员将无法进入该次课程，该预约课时数仍会计入使用课时数。  
四、网络预约：www.vipabc.com  
客服信箱：services@vipabc.com  
客户服务专线：（+86）4006-30-30-30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下列行为系本公司网站及在线学习及咨询服务禁止之行为，但不以这些行为为限；会员如有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服务条款时，本公司视违反情节轻重或影响大小，而予以暂停或撤销其会籍，会员除不得要求退还未使用课时数之费用外，本公司并保留该损害赔偿之请求权利。  
一、会员入侵或破坏本公司网站内部各项设施，或任何有损及本公司名誉之行为。  
二、利用在线视频系统施行：暴露、猥亵、性暗示或其它不雅或足以影响本公司教学及咨询服务进行之行为。  
三、利用在线系统进行言语或文字骚扰、谩骂、攻击，或其它不受欢迎之行为。  
四、通过文件传输软件，发送非法软件或具破坏或影响他人权益之情形。  
五、在教学及咨询进行中或服务系统上，有销售营利、政治目的、宗教宣扬或其它与课程内容无关之行为。  
六、为维护双方之权益，本公司禁止职员及语言顾问与会员在非教学及咨询服务时间或利用其它以外之方式互动（例如；实时通讯等软硬件设施）。如在此规范外之一切行为或意外发生，概与本公司无涉。  
七、利用公开竞标、拍卖或以其它方式租、借、转卖本公司会籍资格及服务项目。  
八、有偿或无偿私自提供账号、密码予他人使用本公司服务项目。  
九、会员上课及咨询之课程内容与教材相关权利属于本公司所有，会员不得擅将教学及咨询课程之录音、录像或教材内容，公开播放或销售。  
十、其它经由本公司经营者认定之不当行为。

**第十一条 咨询费用之缴付**

会员应视个人实际之学习及咨询所需与经济能力，选择适当产品类型及课时数。会员于签订本合同时，应以现金或转账汇款或信用卡刷卡为主要支付方式，并将款项壹次付清。会员选择现金支付、汇款或由金融机构办理分期支付时，请先与客户服务专员连系，以便提供相关信息数据。本公司于会员付清款项及本合同签署完成后，始为会员正式启用其上课及咨询资格。

**第十二条 融资方式缴付**

会员费用款项若以金融机构之融资方式办理支付时，除可自行与金融机构办理外，亦可选择向本公司往来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由金融机构代会员壹次付清费用，会员原则以分期方式向金融机构缴纳期付金。但有关会员之审核权限及金融机构与会员间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向会员收取之各项费用，利息，延迟罚金等等，仍由该双方自行约定之并且由会员自行负担与支付，与本公司无涉，本公司并不介入亦不为任何之担保。会员使用前述本公司往来之金融机构申贷本约应付款项时，该笔金融机构贷款所收去之手续相关费用部分，会员同意予以负担。金融机构将按每笔定向消费贷款放款收取百分之十或其规定之利息补偿金，会员同意，从会员的放款账户划转款项中直接扣除，会员明白并且同意如果会员与金融机构之间有任何争议概与本公司无涉，本公司并不介入亦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

会员自支付费用后七日内，如对本公司所提供服务不愿再继续使用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安排解除合同，本公司就所缴付金额扣除行政管理费人民币500元，并就使用部分，按小班制及大会堂每一课程人民币300元计算、一对一课程以人民币900元计算使用费用后，退回剩余金额。会员自支付费用后第八日起至第三十日止，如不愿再继续使用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安排解除合同，本公司就所缴付金额扣除行政管理费人民币3000元，并扣除此期间之课程费用后，退回剩余金额，无论因何原因导致退款，本会员同意向本公司支付退款赔偿金，该退款赔偿的金额不应少于本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利息补偿金，自支付费用一个月后，会员则不得通知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费。

**第十四条 会籍之专属性**

会员了解并同意，本公司提供语言教学与咨询服务之理念，系使用全世界独创并荣获多国发明专利之「动态课程生成系统」，不仅按每位会员语言能力、个人背景、兴趣及学习偏好与学习比重，将会员特性、需求做适合之配对，教学与咨询后再辅以学习追踪系统，以此做为多位语言顾问评估会员升级之依据；该具体且完整追踪学习效果，并为个人专属的管理学习资源而不可替代。因此，本公司对每位会员的前置投资作业及专属性，并非可按时间及课时数量化其价值。因而会员购买本公司产品服务后，不能以个人因素任意解除、终止合同，亦不得将本服务有偿或无偿提供予他人使用，若有解约或终止会籍事宜，应依本约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之。

**第十五条 会籍之转让规范**

一、会员了解并同意，会员在行使教学与咨询服务时，系以本公司研发之数位学习系统，采取计算机比对方式，将会员职业、兴趣及背景等输入，配比出合适之语言顾问提供指导，教学与咨询过程中并由语言顾问对会员学习过程记录分析，以完整追踪学习成效。因此个人会籍不得全部或部分、有偿或无偿转让，会员亦不得将会籍资格、可使用之课时数全部或部分以出售、公开竞标或拍卖或出借或有偿或无偿转让等方式予他人使用，因此会影响本公司操作系统及其它会员权益，将视为无效行为。如经发现后，本公司可终止合同并停止提供会员服务，会员不得请求费用之退还或补偿，其与受让人间之权利义务关系概与本公司无涉。  
二、会员确因情形特殊有移转会籍之必要时，仅限转让予三亲等内亲属及本公司会员，并应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有权审核受让会员之资格，经本公司同意受让会员之资格，于扣除(取消)原所赠课时数及相关优惠后，会员应另支付人民币1000元之会员移转手续费。会员同意会籍之移转，须全数课时数移转且以壹次为限，且该受让之新会员，不得有终止合同或再次移转之情形。

**第十六条 会员会籍不得延期**

本公司提供服务之设计，是依会员个人需求将教学咨询课时数与时间搭配，并已预留相当时间供弹性调整，会员购买前应详细评估判断，选择最合适自己方案及期限。因此会员同意本合同之服务期间，不得延期。 因此会员同意本合同之服务期间，不得延期。

**第十七条 违约处理方式**

一、会员有本约第十条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退费，本公司并得要求赔偿损失。  
二、会员支付本约款项时，若采用金融机构融资或信用卡分期付款，而由本公司补助手续费或利息者，则会员申请退费时，应返还本公司补助之手续费或利息费用。  
三、本公司若有赠送会员课程课时数，需以课程课时数使用完毕且合同未到期时方始生效，若会员有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或有本约第十条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请求给付赠予课时数或请求以之折换现金。

**第十八条 会员续约权利**

会员购买之产品及课时数使用完毕后，可采续购方式继续行使会员权益。该相关续约手续及办法，依本公司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影像文件之使用**

会员同意其于上课及咨询期间相关之录像、录音及文字、图片文件等内容，可无偿提供本公司系列产品或服务之编辑与研发、会员教学观摩、业务推广、产品发表或销售之使用。

**第廿条 禁止劝诱**

本会员了解并同意，会员不得唆使、劝诱本公司（暨关系企业）之员工或顾问与本公司（暨关系企业）终止或解除服务关系，或由会员自己或介绍他人予以雇用（无论正式/约聘/正职/兼职）、聘为顾问（如管理/语言顾问等）、代理人、受任人、使用人或提供其他职务，无论是否为定期及有无薪酬。如有违反，会员应负担本公司为填补该职缺所支出之费用，并赔偿本公司之损害，及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以该离职员工/顾问离职前之2倍年薪计算）。

**第廿一条 合同效力**

双方同意本约内容之全部或部分判定无效时，并未影响合同其它条款之效力。为免生争议及认定上之歧异，任何口头非文字载明之承诺、条件，均视为无效约定。

**第廿二条 未尽事项**

就本约未尽事宜，双方同意依本公司内部或网站上有关之公告、说明、服务条款补充，并依法律与其它相关法令解释并适用之。

**第廿三条 准据法**

本公司与会员同意本合同之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规定。

**第廿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原则善尽最大努力以协商方式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应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廿五条 合同之保存**

本「会员权益概要」、「合同书」及「会员服务使用条款」等文件于会员确认并同意后，将以电子文件方式留存于本公司系统中，以为双方契约签署及遵循之依据。

表單的底部